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方）：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住所地：江宁区竹山路 78-2 号

乙 方（供应商）：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住所地：江宁区湖山路 399 号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1-1 号雨花公益众创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丙三方按照“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合同编号：_____

2.采购项目：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 分包(59)

3.项目执行日期：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4.项目需求：

总目标：运用小组社会工作方法，通过培育辖区内老年人兴趣小组，促进社区老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增加社区归属感。

具体内容：

1.成立 2 个老年兴趣小组，每组不少于 8 人，每个兴趣小组每月开展 4 次活动；

2.开展社区老年人活动 2 次，不少于 20 人。

二、付款标准、付款流程和付款方式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项目资金为4 万元，大写：肆万元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修订)》规定，公益创投项目资

金计划分三次拨付：立项评审后拨付第一批资金(总资金的 50%),项目通过中期评估合格后，项目执行进度达到 50%且资金使用达到 40%的项目，拨付第二批资金(总资金的 30%),项目通过结项评估合格后，拨付第三批资金(总资金的 20%,根据财务审计情况，据实拨付)。

3.甲方已拨付给乙方资金高于其实际使用资金的，乙方应予以退回甲方。

三、三方权责

1.甲方

(1) 负责公益创投项目具体组织，指导公益创投项目开展。

(2) 组织协调项目运行中的对接、评估、督查等问题。

(3) 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将项目经费足额拨付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

(4) 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附件)高质量的提供约定的服务。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社会服务活动。

(3) 按项目执行期限规定时间内向丙方提供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对项目、资金等情况的评估和审计，并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4) 必须严格遵守项目协议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不得随意改变项目约定内容，如果发生重大事项变化，需提前提交甲、丙方审批。

3.丙方

(1)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方案严格、客观评估项目质量。

(2) 定期对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实地抽访、监测督查等工作。

(3)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中期评估和结项评估工作。

(4) 配合开展资金审查审计工作。

(5) 加强项目指导，适时开展项目运行、财务管理、个性化辅导、项目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培训等活动。

四、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项目结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

六、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2025年12月25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本项目经专家组评估，专家组项目评估为不合格，乙方应将已付项目资金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或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甲方可提出终止项目，经全面审计评估验收后，项目资金依照审计金额结算，给付多余资金，乙方予以退回甲方。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因丙方监督管理问题导致的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当由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实际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若需终止、修改合同，需相关方盖章同意。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各方不得放

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三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置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执行中的一切风险和纠纷。

2.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约定认真实施项目服务，因项目实施机构自身原因未能完成项目的，3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民政局组织的公益项目竞标。

3.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实施公益创投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项目参与资格，追回所获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5年内不得参加江宁区公益创投或其他类似活动，列入失信名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相关个人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十二、合同诉讼

各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附件：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

甲 方（江宁区民政局）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乙 方（供应商）：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

2025 年 6 月 2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账 户：4301027309100086180

丙 方（监管方）：南京开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单位公章（授权人）：姜海丽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2025 年度江宁区第十一届公益创投 项目申报书

分包号：59

项目名称：“银龄乐享·活力社区”老年人兴趣小组培育项目

申报单位：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填表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监制）

申报单位详细信息				
项目 申报 单位	单位名称：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399 号			
	户名：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43010273091000861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元支行			
	登记机关：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登记证号：523201153393054441			
	业务范围：为街道、社区提供青少年、老人、妇女和家庭等综合性社会服务，为政府和部门提供公益服务类项目咨询、策划、研究和评估，制定公益组织的发展规划，承接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社会服务项目。			
	机构愿景：机构注重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通过不断优化服务模式、提升专业能力、拓展工作领域，确保能够长期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机构使命：机构积极传播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社工知识，促进社工交流，提升社会对社工职业的认同度和尊重度。			
	党组织建设情况：南京精益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党支部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5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A <input type="checkbox"/> 3A <input type="checkbox"/> 2A <input type="checkbox"/> 1A		
单位负责人 信息	姓名	职务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孟智宇	法人	1005389427@qq.com	15250952055
执行过的 同类 项目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总额 (万元)
	江宁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运营项目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江宁区民政局	23.5 万

	“汇聚暖流，伴你成长”——江宁区流动儿童互助成长计划	2024年8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江宁区民政局	5万
	志愿你我，携手共进——王墅社区社区治理类项目	2024年8月21日至 2025年2月20日	江宁区民政局	3万
	江宁区第九届公益创投项目(分包5)	2023年7月6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江宁区民政局	3万
	江宁区第八届公益创投项目(分包31)	2022年8月4日至 2023年1月4日	江宁区民政局	3万
项目详细信息				
分包号	59			
项目名称	“银龄乐享·活力社区”老年人兴趣小组培育项目			
招标需求	<p>总目标：运用小组社会工作方法，通过培育辖区内老年人兴趣小组，促进社区老人社会参与，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增加社区归属感。</p> <p>具体内容：</p> <p>1. 成立2个老年兴趣小组，每组不少于8人，每个兴趣小组每月开展4次活动；</p> <p>2. 开展社区老年人活动2次，不少于20人。</p>			
需求分析	<p>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速，社区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日益增长。青西社区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28%，调研显示，65%的老年人日常活动以居家为主，社区参与度不足，普遍存在孤独感强、社交圈狭窄等问题。通过培育老年兴趣小组，搭建社会参与平台，能够有效丰富老年人精神生活，提升社区归属感，构建积极老龄化社区生态。</p>			
受益群体描	固定服务对象类型	社区老年人		

江宁区民政局

述	固定服务对象人数	不少于 36 人	
运用的社会 工作方法和 理论	1. 小组社会工作法 2. 社区社会工作法 3. 同辈支持理论 4. 社会支持网络理论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项目板块	具体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服务频次
老年兴趣小组（1）	兴趣培育：设计开展小组活动，设置渐进式课程模块	2025 年 6 月至 11 月	24
老年兴趣小组（2）	兴趣培育：设计开展小组活动，设置渐进式课程模块		24
社区活动	价值实现：举办社区义卖、参与公益演出，打造“青西社区老年文化节”等社区融合活动。		2
总服务场次	50		
项目特色	创新性、示范性、可推广性。 1. 构建“兴趣小组-社区活动-社会参与”三级服务体系，使服务对象的社会交往频率提升，社区归属感提升。 2. 本方案通过“兴趣培育-社交促进-价值实现-文化传承”四维服务设计，构建了老年人社会参与的完整链条，既回应了社区老年群体的现实需求，又为积极应对老龄化提供了可复制的实践路径。		
风险预计与 防控方案	分析项目执行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及如何应对。 1. 参与度不足：实施“老带新”奖励机制，前 3 次活动提供交通补贴。 2. 成员流失：建立“生日会”“年度表彰”等情感维系制度，流失率控制在 15%以内。		



3. 活动经费不足：开发“企业冠名赞助”“作品义卖”等创收渠道，确保大型活动顺利开展。

资金预算编制

资 金 来 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		4
	社会配套资金 预算（提供证明 材料）	自有资金	0
		已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预期能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0
	总计		4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明细
(请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编制预算)

服务项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老年小组活 动（1）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24	400	9600
	2	物料包	24	230	5520
老年小组活 动（2）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24	400	9600
	2	物料包	24	230	5520
社区融合活 动	1	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4	400	1600
	2	物料包	2	2000	4000
交通补贴（总量控制）			1	160	160
项目管理费			1	4000	4000
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40000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明细（无）					
预算科目	序号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小计
#####	1				
	2				
				
社会配套资金预算支出合计		0			
项目执行团队介绍					
姓名	学历及专业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在项目中的 角色分工	联系电话	
王冰倩	本科，广编	中级社会工作者	项目负责人	18805173411	
朱秋园	本科，汉语言文学	助理社会工作者	项目联络人	18115157200	
张林丽	本科，会计	助理社会工作者	项目执行人	1519594880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冰倩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11	联系方式	18805173411	
	邮箱	1005389427@qq.com	学历及专业	本科，广编	
	社会工作 职业资格	中级社会工作者	从业年限	5	
执行项目经验介绍及其他需求介绍的内容	<p>负责过政府采购的公益创投项目。具有5年所投分包工作经验。2020年至今，主要负责街道青少年服务、社区治理服务、文体运营服务及志愿者管理等项目的实施。个人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责任心，能够很好地与各级单位协调沟通。</p>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确认申报书中所列配套资金数额真实有效，来源合法可靠，保证配套资金及时到位；将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督导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6 月 1 日



注：公益创投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循以下制度：

1. 《江宁区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2.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绩效评估细则（试行）》
4. 《南京市江宁区公益创投项目监管细则（试行）》